

证券代码：873899

证券简称：海创汇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权限。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岗位，是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依据之一。

##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
- (二)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规定担任董事会秘书需具备的其他任职资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记录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 (五) 最近 3 年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七)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此行为。

**第八条**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制度第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提前通知董事会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同时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挂牌公司与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挂牌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为：

- (一) 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挂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七）负责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八）董事会召开前，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九）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有责任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

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对外联络、公司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与公司股东的关系，保持、协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及新闻媒体的关系。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六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终止对其

聘任：

- (一) 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二) 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三) 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四)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挪用公司资产或资金；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或公司名义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股东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会秘书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的离任审查，并应将有关的档案、文件、资料以及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等加以必要的整理，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进行移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对以下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 (一) 明知相关人员不符合条件仍然任命其为董事会秘书；
- (二) 对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进行不当妨碍、严重阻挠和无故解聘，并导致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等后果的；
- (三) 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应支持并配合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置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机构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